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出版

國語問題討論集全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八角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編輯者 常熟朱麟公

發行者 中國書局

印刷者 中國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寶山路中國書局

分售處 本外埠各大書坊

第七編 附錄

一 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教育部公布注音字母令

查統一國語問題，前清學部中央會議，業經議決。民國以來，本部鑒於統一國語，必先從統一讀音入手；爰於元年特開讀音統一會，討論此事。經該會會員議定注音字母三十有九，以代反切之用；並由會員多數決定常用諸字之讀音，呈請本部設法推行在案。四年，設立注音字母傳習所，以資試辦。迄今三載，流傳浸廣。本年全國高等師範校長會議議決，於各高等師範學校附設國語講習科，以專教注音字母及國語，養成國語教員爲宗旨。該議決案，已呈由本部采錄令行各高等師範學校遵照辦理。但此項字母，未經本部頒行，誠恐傳習既廣，或稍歧異，有乖統一之旨。爲此特將注音字母三十九字，正式公布，以便各省區傳習推行。如實有須加修正之處，將來再行開會討論，以期益臻完善。此令。

注音字母表

聲母二十四

《（見）》古外切與洽同今讀
若格發音務促下同

ㄅ

（溪）苦浩切氣欲舒出
有所礙也讀若克

ㄆ

（疑）五忽切兀高而上平也
讀若愕

國語問題討論集

第七編附錄

二

見(一)居尤切延蔓也

端(一)都勞切卽刀字

幫(一)布交切義同包

敷(一)府良切受物之器

精(一)子耕切古節字

照(一)眞而切卽之字

曉(一)呼叶切山側之可居者

來(一)林直切卽力字

介母三

於悉切數之始也

韻母十二

讀若阿

讀若危

讀若詭

溪(一)本姑泣切今苦泣

透(一)他骨切義同突

滂(一)普木切小擊也

微(一)無販切同萬

清(一)親吉卽七字

穿(一)平亦切小步也

曉(一)胡雅切古下字

日(一)人質切

讀若入

疑古切古五字

讀若烏

阿本字

讀若病

讀若哀

壤(一)魚儉切因崖爲屋也

泥(一)奴亥切卽乃字

明(一)莫狄切覆也

心(一)相泰切古私字

審(一)式之切

讀若迂

丘魚切飯器也

讀若迂

羊者切卽也字

讀若也

於堯切小也

讀若傲平聲

烏光切跛曲脛也

讀若昂

古隱字
讀若恩

ㄥ

古肱字
讀若亨

儿

而鄰切同人
讀若兒

濁音符號 於字母右上角作，

四聲點法 於字母四角作點如左圖

去 入



陰平無符號

上 陽平

二九年一月十二日教育部令行各省，自本年秋季起國民學一二年級，先改國文爲語體文。

文云：案據全國教育聯合會呈送該會議決推行國語以期言文一致案，請予採擇施行。又據國語統一籌備會函請將小學國文科改授國語，迅予議行各等因到部。查吾國以文言紛歧，影響所及，學校教育，固感受進步遲滯之苦，卽人事社會，亦欠具統一精神之利器；若不急使言文一致，欲使文化之發展，其道無由。本部年來對於籌備統一國語一事，既積極進行，現在全國教育界輿論趨向，又咸以國民學校國文科宜改授國語爲言，體察情形，提倡國語教育，實難再緩。茲定自本年秋季起，凡國民學校一二年級，先改國文爲國語文，以期收言文一致之効，合亟令行該局轉令所屬各校遵照

辦理可也。此令。

三、九年一月十七日，教育部通咨學校練習語言辦法，

文云：據國語統一籌備會條陳學校練習語言辦法，請予採擇施行等情前來。查教授國文，語言當與文字並重；本部於中小各學校令施行細則及師範學校規程內，均經明白規定。該會所陳辦法三端，頗合語法教授之用，相應摘鈔原件，咨請貴署查照轉行所屬中等以下各學校注意採用，俾收言文並進之效。

附鈔原件

練習語言辦法：

一、修練語法，宜利用相當之機會也。學校之中，按照學科，分時授業；語法既非專列為一科，故修練之方，當利用相當之機會。竊思學校中關於授受兩方，可得修練語法之機會者，其要項凡三：

（甲）於作文時練習文言體文之外，兼行練習口語體文字。

（乙）教員學生，共同組織辯論會演說會談話會。

（丙）學校中多備語體文之書報。

二修練語法，應採用適宜之形式也。學者程度不齊，在甲程度所宜者，未必即宜於乙程度，故於表示語法之形式，亦應斟酌學者程度為適宜之措置。竊思如問答法如範語法，較宜施行於低程度，如討論法獨演法，較宜施行於高程度。他若對話法聽寫法，無論何種程度，皆可施行，第應伸縮其範圍耳。茲更分別說明之如左：

(甲)問答法 或由教員問，學生答；或由學生問，教員答；參互行之。
(乙)範語法 凡較難組織之語言，教員注意於詞選及詞位，口述範語，令學生複述，以簡確明瞭為主。

(丙)討論法 任舉一事項，令學生各抒意見，自由討論，教員亦可以平等地位，參加其間。

(丁)獨演法 令學者舉平時所聞見所經歷或思想所存，各自單獨演述之。

(戊)對話法 二人以上或討論學業，或尋常酬對，皆無不可。

(己)聽寫法 一人（教員或學生）口述語言，他人以筆記錄，不僅修練語法，亦為溝通言文之助。

三修練語法，應有適宜之指導也。此可分指導之要點及訂正之方法二者述之：

(甲)指導之要點對於實質方面，首宜整理其思想，使之明瞭而確實。對於形式方面，當注意其發

音及語法之組織；如有方言若語言，必隨時矯正，至其發言時之態度，亦不可不注意及之。

(乙)訂正之方法 在教師方面者，可兼用一般訂正與個別訂正。在學生方面者，可令自己訂正或相互訂正。

四國語研究會簡章

江蘇省教育會

第一條 本會附設於江蘇省教育會，定名為國語研究會。

第二條 本會研究順序如左：

第一步 傳習注音字母，分爲三期：第一期，由各師範學校及附屬小學校各選送職教員共三人到會傳習。第二期，由各縣勸學所各選送本縣小學教員二人到會，分甲乙二組傳習。甲組略諳音韻者，乙組略諳國語者。第三期，由上海勸學所選送各小學校教員每校一人到會，分甲乙丙三組傳習。甲組略諳音韻者，乙組略諳國語者，丙組未諳音韻及國語，年在三十以內者。傳習時期，均一星期完畢；其不及一星期已明了注音字母之讀法拚法者，得縮短之。其必須傳習之要點，列表如左：

注音字母之發音部位

一或二

注音字母之讀法

一或二

注音字母之辨法

一或二

南北音不同之要點

一或二

討論練習國語之方法

二或四

第二步 調查方言 凡各縣選送之小學教員傳習完畢回籍後，均有調查本縣方言列表報告於本會之義務，其調查表式另定之。

第三步 審定標準語 凡各縣方言之歧異者，應由本會排比成表，組織審查會，擇其最合於名學者，決定為標準語，請教育部審定頒行，作為標準國語。

本條第一步第一期傳習完畢後，如各師範學校及附屬小學校願續選職教員到會傳習者，得併入第二期傳習。第二期傳習完畢後，如各縣勸學所願續送小學教員到會傳習者，得併入第三期傳習。第三期傳習完畢後，由本會酌定辦法，上開三期之傳習日期，臨時酌定通告。

第三條 凡到會傳習之會員，每人繳入會費銀一元，膳宿自理；其會費及膳宿費，得由選送之機關

代續。

第四條 凡會員在本會傳習注音字母完畢後，均有在本校或本縣傳習注音字母及隨時研究國語之義務。

傳習注音字母，由選送之機關辦理，即以本員爲主任。

研究國語，由本員主任在本校或本縣組織國語研究會，注重練習國語。

第五條 本簡章俟第二條所定順序辦理完畢時，由江蘇省教育會酌議修改或廢止之。